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清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清峰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 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一點七三公克）沒收銷  
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 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毒品1袋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 
（驗餘淨重1.73公克），有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  
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 
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  
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  
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徐子偉

- 0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-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
- 04 元以下罰金。